



世界卫生组织

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
临时议程项目 15.2

A66/17 Add.1
2013 年 5 月 14 日

大流行性流感的防范：共享流感病毒 以及获得疫苗和其它利益

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咨询小组会议的报告

总干事的报告

1. 总干事谨将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咨询小组的报告转呈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咨询小组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审查了该框架的实施进展情况，尤其是在谈判和缔结标准材料转让协议²以及在制定伙伴关系捐款规定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咨询小组还与产业界以及其它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商讨了伙伴关系捐款的使用事宜。咨询小组的讨论情况和建议载于本文所附的报告（见附件）。

附件

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咨询小组会议

2013 年 3 月 20-22 日，瑞士日内瓦

向总干事提交的报告

会议的组织 and 讨论情况

1. 咨询小组于 2013 年 3 月 20-22 日在日内瓦世卫组织总部举行会议，其议程如下：

1. 注册
2. 主席致开幕辞
3. 利益申报
4. 通过议程
5. 标准材料转让协议 2
 - 介绍目前的谈判情况
 - 审查与葛兰素史克生物制品公司的协议
6. 审查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相关任务/活动表和关于连续开展活动的建议
7. 伙伴关系捐款
 - 审查 2012 年结果
 - 介绍 2013 年确定捐款方程序
8. 伙伴关系捐款
 - 审查实施计划草案

9. 介绍全球流感疫苗行动计划咨询小组的会议情况
10. 筹备与产业界和其它利益攸关方的会议
11. 与产业界举行伙伴关系捐款专题会议
 - 介绍伙伴关系捐款
 - 伙伴关系捐款的使用
12. 与其它利益攸关方举行伙伴关系捐款专题会议
 - 介绍伙伴关系捐款
 - 伙伴关系捐款的使用
13. 与产业界和其它利益攸关方举行联合会议：伙伴关系捐款的使用
14. 审查各次会议的结果
15. 技术事项
 - 介绍全球流感监测和应对系统的自我评估
 - 审查全球流感监测和应对系统的职权范围
 - 简述全球流感监测和应对系统的监测工作
 - 介绍在应用 PIP 生物材料定义（7.4.1(v)）方面获得的经验
16. 介绍免疫战略咨询专家组就流感疫苗进行的讨论情况
17. 介绍新型冠状病毒
18. 审查和批准会议报告
19. 今后步骤
 - 咨询小组的下次会议
 - 选举新主席和副主席
 - 任何其它事项
20. 会议闭幕

2. 咨询小组 18 名成员中，有 15 位出席了会议。参会者名单载于附录 1。
3. 主席作了数次介绍性发言。
4. 世卫组织首席法律官员审查了利益申报程序。利益申报情况摘要见附录 2。
5. 主席请 William Ampofo 博士概述全球流感疫苗行动计划咨询小组 2013 年 3 月 19 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举行的会议上进行讨论的情况。咨询小组在增补这一项目后通过了议程。

标准材料转让协议 2：介绍目前的谈判情况

6. 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秘书处向咨询小组通报了标准材料转让协议 2 谈判的最新情况。已与葛兰素集团有限公司（即葛兰素史克生物制品公司）缔结了一项转让协议。正与另外三家制药公司（百特、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和印度血清研究所）进行谈判，并正与两家大型制药公司（赛诺菲和诺华）进行谈判前讨论。秘书处提到为谈判和缔结标准材料转让协议 2 开展了复杂和费时的工作，并提到因缺乏人力和资金而无法加快谈判速度。

7. 秘书处提请咨询小组注意在与疫苗生产商谈判期间遇到的几项问题：

1. 大流行期间疫苗供应问题

- 疫苗生产商对其在大流行期间从生产国出口疫苗的能力表示关注。

2. 根据 A1 和 A2 方案作出最低百分比承诺¹

- 疫苗和抗病毒药物生产商必须在六项方案中选取两项方案。在与发展中国家（中国和印度）两个流感疫苗生产商讨论时，它们表示愿意承诺根据 A1 方案作出捐赠和根据 A2 方案为世卫组织保留疫苗，总承诺量为各自实时生产的大流行性流感疫苗的 10%。
- 这引起在 A1 和 A2 之间分配量问题。

¹ 关于标准材料转让协议 2 中所列的供疫苗和/或抗病毒药物生产商选择的 A1 至 A6 方案，见 PIP 框架附件 2 第 4.1.1 条。

- 考虑到在 A2 方案下世卫组织将需要为所接受的任何疫苗量付款，秘书处希望减少在 A2 下的承诺量，同时增加在 A1 下的捐赠量。
- 这意味着达不到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附件 2 中的标准材料转让协议 2（示范协议）脚注 1 所列的 5% 最低要求。

3. 资格预审

- a. 在与发展中国家两个流感疫苗生产商讨论时，提到了资格预审问题。
- b. 生产商对获得资格预审感兴趣，并希望进一步了解这一程序。

8. 咨询小组深为赞赏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秘书处在缔结一项标准材料转让协议 2 过程中开展的工作以及为商谈缔结更多协议而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

就标准材料转让协议 2 向总干事提出的建议

9. 咨询小组重申，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的一项主要目标是向有需要的会员国提供大流行疫苗和其它利益。咨询小组为此建议总干事：

- 以适当方式寻求会员国作出保证，确保向世卫组织提供其本国公司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议 2 同意向世卫组织提供的在大流行期间境内生产的大流行性流感产品（即疫苗、抗病毒药物和诊断试剂），以便能够向所需要的国家提供这些产品。
- 在与会员国协商后，以符合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的精神，促进尽量增加大流行性流感疫苗的捐赠量(A1)，同时减少需由世卫组织采购的疫苗保留量(A2)。
 - 可以通过谈判标准材料转让协议 2，允许一些生产商根据 A2 承诺保留 5% 以下的疫苗量，条件是必须同时增加其根据 A1 提供的捐赠量，使其总承诺量（A1 加 A2）达到至少 10%。
 - 将承诺量降至 5% 以下的灵活性仅适用于 A2（保留疫苗），而不适用于 A1（疫苗捐赠）。

- 大力鼓励生产商考虑采用 A5 和 A6 方案¹（咨询小组称迄今并无生产商答应采用这两项方案）。
- 加速缔结标准材料转让协议 2，以确保能够获得大流行性流感疫苗。

标准材料转让协议 2：审查与葛兰素史克生物制品公司的协议

10. 咨询小组审查了与葛兰素史克生物制品公司缔结的协议。由于此协议含有一些专利信息，在审查世卫组织与葛兰素史克生物制品公司签署的标准材料转让协议 2 之前，咨询小组的每位成员签署了补充保密协议。

11. 咨询小组注意到了这份文件。

审查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相关任务/活动表和关于连续开展活动的建议

12. 咨询小组就任务/活动表提出了多项建议。该表应更为详细，例如应列明：

- 量化指标
- 实施进展，包括延误情况

13. 咨询小组认为该表是咨询小组和世卫组织跟踪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实施情况的一份有用的内部文件。它还有助于编写咨询小组年度报告和筹备于 2016 年审查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咨询小组指出，还需要开发更多的工具，以监督和评估实施活动的有效性。

¹ 相关条款的内容是：

“A5. 根据相互商定的公平和合理的条件，包括有关可负担得起的特许权使用费的条件，同时考虑到最终使用产品的国家的发展水平，向发展中国家的制药商发放技术、技能、产品和工艺许可证，以便使用其知识产权生产 (i) 流感疫苗、(ii) 佐剂、(iii) 抗病毒药物和/或 (iv) 诊断试剂。

A6. 向发展中国家的制药商发放免使用费许可证或向世卫组织发放非专属性、免使用费许可证，以便使用其知识产权生产大流行期间需要的大流行性流感疫苗、佐剂、抗病毒药品和诊断试剂。世卫组织可根据适当条款和条件，并按照合理的公共卫生原则向发展中国家的制药商发放这些分许可证。

如选择方案 5 或方案 6，接受者应定期向世卫组织提供资料，说明所发放的许可证以及许可协议的实施情况。世卫组织应向咨询小组提供这类资料。”

各项方案详见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附件 2，网址是：http://www.who.int/influenza/resources/pip_framework/en/index.html。

伙伴关系捐款：审查 2012 年捐款结果

14. 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秘书处通报了与产业界合作制定“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关于公司分担伙伴关系捐款的建议”情况。虽然未能于 2012 年敲定此项建议定稿，但在 2012 年期间，在伙伴关系捐款机制下共收到了 7 家生产商总额达 1812.1 万美元的自愿捐款。

伙伴关系捐款：介绍 2013 年确定捐赠者程序

15. 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秘书处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在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网站上公布了一份调查表，题为“根据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第 6.14.3 节的规定确定那些使用世卫组织全球流感监测和应对系统的流感疫苗、诊断试剂和药物生产商的投资表”，此项调查将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结束。

16. 在 2013 年 2 月 13 日与产业界讨论后，秘书处修订并向产业界公布了“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关于公司分担伙伴关系捐款的建议”。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秘书处将据此募集 2013 年合作伙伴捐款。

17. 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秘书处还向咨询小组提供了一份“伙伴关系捐款标准运作程序”草稿，其中包括确定那些使用全球流感监测和应对系统的生产商、采用合作伙伴捐款公式以及获得合作伙伴捐款等程序。

伙伴关系捐款：审查实施计划草案

18. 负责卫生安全和环境事务的助理总干事介绍了“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伙伴关系捐款：2013-2016 年实施计划”。该文件提出了关于在以下四个大流行防范重点领域使用合作伙伴捐款的总体方针：加强实验室及其监测工作；进行疾病负担研究；增强监管；加强风险通报。他强调需要建立严格的监测、评估和问责制。该计划不包括与应对大流行有关的活动。秘书处需要在以后处理这一问题。

19. 助理总干事希望咨询小组就防范活动实施计划的总方向、范围和重点提供指导。

20. 咨询小组就此拟议方针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并提出将在今后更详细的实施计划中增添一些内容，其中包括：

- 用于监测结果、评估产出和衡量影响的量化指标或成功衡量指标

- 列明作用和职责、概算和实施大概时间表的一份多年期详细计划
- 清晰和透明的合作伙伴捐款会计机制
- 差距分析
- 风险分析

21. 咨询小组还指出，由于同时在所有四个重点领域实施项目过于复杂，秘书处应考虑活动实施顺序，而不是同步开展各项活动。咨询小组还强调指出，考虑到许多项目预计将持续多年，不妨确定在很短时间内可以立竿见影（即“速赢”）的一个或多个项目。最后，咨询小组提出，这些项目应标准化，并应具有伸缩性，以增强灵活性。

22. 咨询小组强调指出，在确定项目实施地点时，应考虑在使用合作伙伴捐款资金后建立的或予以强化的能力的可持续性。秘书处同意这些看法，并将努力在项目数量与实施时间之间进行平衡。

23. 咨询小组对实施复杂的合作伙伴捐款项目可能会对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秘书处以及区域办事处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的影响表示关注。

全球流感疫苗行动计划咨询小组会议的讨论概况

24. **William Ampofo** 博士简述了全球流感疫苗行动计划咨询小组在最近会议上进行讨论的情况。该次会议讨论了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与全球流感疫苗行动计划之间在疫苗生产领域的关系，其中还讨论了监管能力问题。

与产业界和其它利益攸关方举行合作伙伴捐款专题会议

25. 咨询小组与产业协会、生产商和利益攸关方的代表进行了磋商（参加者名单见附录3）。秘书处介绍了 2012 年收到的自愿捐款、确定 2013 年合作伙伴捐款者程序以及“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下伙伴关系捐款：2013-2016 年实施计划”草案。与会者发表了以下意见：

- 咨询小组对产业界在 2012 年期间的自愿捐款表示衷心感谢。
- 产业界再度承诺将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每年提供合作伙伴捐款。
- 产业界指出，对助理总干事在介绍合作伙伴捐款实施计划时阐述的各项目标已有普遍共识。

- 产业界和其它利益攸关方指出，在利用合作伙伴捐款开展活动时，必须酌情考虑到《国际卫生条例》和全球流感疫苗行动计划，以免工作重叠或重复。
- 产业界和利益攸关方赞成如何使用合作伙伴捐款资金制定一项全面工作计划，并要求能够协助制定此项计划。
- 产业界建议在开展合作伙伴捐款活动前，进行从识别病毒到开发和供应大流行性流感疫苗的“供应链差距分析”。
- 产业界和民间社会组织强调指出，需要将使用全球流感监测和应对系统的任何实体定为年度合作伙伴捐款方。
- 产业界和利益攸关方强调，应使用合作伙伴捐款资金补充、而不是取代大流行防范活动通常的资金渠道。
- 业界和民间社会组织同意将一些合作伙伴捐款资金用于支持秘书处开展工作。

就伙伴关系捐款向总干事提出的建议

26. 咨询小组对各方在2012年期间根据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第6.14.3.1节提供的大量自愿捐款表示感谢和赞赏。它欢迎秘书处为确保在2013年获得所有既定捐助方的捐款而作出的努力。咨询小组建议总干事：

- 继续努力确定应提供合作伙伴捐款的所有实体
- 向所确定的公司发送调查表，并与它们联络以获得答复
- 在2013年期间应用捐款公式和发送付款发票

伙伴关系捐款的使用

27. 咨询小组同意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秘书处在“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下伙伴关系捐款：2013 - 2016年实施计划”中提出的总体方针，并要求秘书处在2013年开展分析和其他筹备工作，以便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同时指出还需要：

- 与《国际卫生条例》和全球流感疫苗行动计划等世卫组织其它规划保持一致；
- 按时项目设计、预算和管理计划（这些计划应有伸缩性，应能识别和缓解潜在风险，并应包括进展和成果监测指标）；
- 有助于促进尽快实现显著成果的战略；
- 成果可持续性。

28. 令咨询小组极为关注的是，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秘书处目前的职员配备水平不足以继续并有效完成框架各项内容的实施工作，尤其是：

- 与 PIP 生物材料接受者谈判标准材料转让协议 2；
- 与世卫组织各规划、区域办事处、会员国、产业界和其它利益攸关方进行协调和沟通；
- 获得年度合作伙伴捐款；
- 制定详细的合作伙伴捐款实施计划；
- 监督和监测在总部和区域开展活动的情况。

29. 咨询小组注意到，世卫组织迄今未能筹集足够资金，因此无法以及时和可预见的方式开展这项工作。咨询小组一致认为有必要加强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秘书处，为总部和区域办事处提供更多资源，包括使用合作伙伴捐款。在与产业界和其它利益攸关方磋商时进一步讨论了这一点并获得了它们的支持。通过捐赠或捐款形式获得更多资源有助于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秘书处扩展工作。这将有助于开展目前正在进行的、但遇到障碍的工作或因缺乏资金而尚未进行的工作，以实现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的各项目标。咨询小组进一步指出，在为此目的使用合作伙伴捐款资金的同时，会员国和其它捐助方仍需继续支持秘书处在实施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方面开展工作。咨询小组为此建议总干事：

- 在今后 4 年（2013-2016 年）向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秘书处划拨一部分合作伙伴捐款以协助其开展工作，但每年平均划拨额不得超过合作伙伴捐款的 10%；
- 以符合各级良好治理和问责的原则使用合作伙伴捐款资金；
- 继续与会员国合作，鼓励它们以提供更多资源等方式支持广泛实施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

技术事项

30. 全球流感监测和应对系统自我评估：设立了由总部、区域办事处和全球流感监测和应对系统代表组成的一个非正式网上工作组。受资金限制，计划以下列方式简化工作：(1)将向世卫组织全球流感监测和应对系统中的各实验室发送一份调查表，(2)将采访全球流感监测和应对系统的所有合作中心、必要的管制实验室和一组国家流感中心；如有资源，还将采访一组外部合作伙伴。计划于 2013 年 10 月编写一份报告并将向咨询小组提供此份报告。咨询小组要求准许其就正在拟订的调查表和采访文件发表意见。

31. 审查全球流感监测和应对系统的职权范围：世卫组织全球流感监测和应对系统的实验室目前职权范围是适当的，因此维持不变。秘书处提供了全球流感监测和应对系统下一个新类别世卫组织合作中心（即世卫组织人类 – 动物相交点流感合作中心）的职权范围草案。咨询小组提出，(1)在背景列入更多信息，阐明这类实验室的必要性；(2)在核心职权范围 A.9 中增添兽医实验室。咨询小组提到了有兴趣成为此类合作中心的国家可能会面临的难题。它鼓励秘书处设法支持在人类-动物相交点开展工作的国家进行能力建设，并承诺确定这类合作中心的职权范围。咨询小组表示愿意在今后会议上重申世卫组织人类 – 动物相交点流感合作中心问题及其职权范围草案。

32. 简述全球流感监测和应对系统的监测工作：据秘书处通报，由于世卫组织运输基金项目获得的资助减少，世卫组织全球流感监测和应对系统运输病毒的次数也减少了，进而造成可供全球流感监测和应对系统进行风险评估的病毒数量减少。

33. 介绍在应用 PIP 生物材料定义 (7.4.1(v)) 方面获得的经验：据秘书处报告，世卫组织合作中心和必要的管制实验室确认，咨询小组 2012 年 10 月就 PIP 生物材料的定义提供的建议十分有用，并认为这一定义是适当的，提高了效率。

34. 咨询小组指出，确定世卫组织全球流感监测和应对系统目前的差距，例如在国家建立合作中心、国家流感中心或参考实验室方面的差距，可能有助于利用合作伙伴捐款有针对性地开展实验室能力建设活动。

介绍免疫战略咨询专家组就流感疫苗储备的讨论情况

35. 框架第 6.9.2 节要求总干事根据专家、包括免疫战略咨询专家组的指导建议，建立供使用的 1.5 亿剂 H5N1 疫苗储备。在 2009 年 H1N1 大流行疫情之前，有两家疫苗生产商自愿向世卫组织认捐了 1.1 亿剂 H5N1 疫苗，以供迅速遏制新出现的 H5N1 大流行。其中一家生产商最近与世卫组织缔结了标准材料转让协议 2。根据该协议，它承诺提供大流行疫苗，并撤回了自愿认捐 H5N1 储备疫苗的承诺。预计第二家生产商也将这样做。

36. 免疫战略咨询专家组预计将于 2013 年底或 2014 年初审议与世卫组织储备有关的问题，如适当规模、构成和业务使用等问题。

介绍新型冠状病毒的最新情况

37. 秘书处介绍了新型冠状病毒的最新情况。世卫组织继续与各国一道进一步收集此病毒的临床、病毒学和流行病学信息。

审查和批准会议报告

38. 咨询小组在会后审查了会议报告电子版之后一致通过了会议报告。

今后步骤

今后会议

39. 咨询小组将于 2013 年 5 月初召开一次电话会议；议程项目包括介绍合作伙伴实施计划的最新情况和全球流感监测和应对系统自我评估调查表。

40. 咨询小组将于 2013 年 10 月 7 日至 9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议程项目有：

- 根据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审查与人类 - 动物相交点有关的问题
- 讨论诊断工具
- 年度报告
- 全球流感疫苗行动计划关于合作伙伴捐款的分析
- 选举新主席和副主席

附录 1

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咨询小组会议

2013 年 3 月 20 至 22 日

咨询小组会议与会者名单

William Kwabena Ampofo 博士，加纳大学野口纪念医学研究所病毒学负责人兼高级研究员

Jarbas Barbosa da Silva Jr 博士，巴西卫生部卫生监测秘书长（副部长）

Silvia Bino 博士，传染病学副教授，阿尔巴尼亚公共卫生研究所传染病控制室主任

Rajae El Aouad 教授，摩洛哥国际卫生研究所主任

Rainer Engelhardt 博士，助理副部长，加拿大公共卫生署传染病预防和控制部门负责人

David E. Hohman 先生，美国卫生及公共服务部全球事务办公室前副主任

Didier Houssin 教授，法国研究和高等教育评估机构总裁

Mark Jacobs 博士，新西兰卫生部公共卫生司司长

Amr Mohamed Kandeel 博士，埃及卫生和人口部第一副部长，预防和地方病部门负责人

Oleg Ivanovich Kiselev 教授，俄罗斯联邦公共卫生和社会发展部流感研究所所长

Hama Issa Moussa 博士，尼日尔卫生部机构支持处国家技术助理

Adrian J. Puren 博士，南非国家传染病研究所副所长

Prasert Thongcharoen 教授，泰国玛希隆大学医学院微生物系和诗丽拉吉医院名誉教授

P. V. Venugopal 博士，印度公共卫生专家，疟疾药品事业会国际业务处前处长

王宇博士，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附录 2

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咨询小组会议

2013 年 3 月 20 至 22 日

成员利益申报情况摘要

根据世卫组织政策，在会议之前要求所有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咨询小组成员适当填写利益申报表，向世卫组织申报可能与会议主题有关的实际、潜在或现行的利益冲突。在会议期间，咨询小组讨论、审查或更新了下列事项：

- 标准材料转让协议²
- 伙伴关系捐款
- 与分享病毒有关的技术事项，全球流感监测和应对系统的职权范围，以及免疫战略咨询专家组对 H5N1 疫苗储备有关事项的审查

参加咨询小组会议的专家按世卫组织区域排列如下：

非洲：

- William Kwabena Ampofo 博士（加纳）
- Hama Issa Moussa 博士（尼日尔）
- Adrian J Puren 博士（南非）

美洲：

- Jarbas Barbosa da Silva Jr 博士（巴西）
- Rainer Engelhardt 博士（加拿大）
- David E Hoh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东地中海¹：

- Rajae El Aouad 博士（摩洛哥）
- Amr Mohamed Kandeel 博士（埃及）

欧洲：

- Silvia Bino 博士（阿尔巴尼亚）

¹ Ziad A Memish 博士（沙特阿拉伯）、Tjandra Y Aditama 教授（印度尼西亚）和 Nobuhiko Okabe 博士（日本）未能出席。

- Didier Houssin 教授（法国）
- Oleg Ivanovich Kiselev 教授（俄罗斯联邦）

东南亚¹:

- P V Venugopal 博士（印度）
- Prasert Thongcharoen 教授（泰国）

西太平洋¹:

- Mark Jacobs 博士（新西兰）
- 王宇博士（中国）

在此将据认为与咨询小组工作主题有关的利益和/或从属关系向秘书处披露于下:

姓名	申报的利益
William Kwabena Ampofo 博士	隶属于一个全球流感监测和应对系统实验室
Rajae El Aouad 博士	公务员
Hama Issa Moussa 博士	公务员
Adrian J Puren 博士	公务员
Jarbas Barbosa da Silva 博士	公务员
Rainer Engelhardt 博士	公务员
Amr Mohamed Kandeel 博士	公务员
Silvia Bino 博士	隶属于一个全球流感监测和应对系统实验室
Mark Jacobs 博士	公务员
王宇博士	公务员
Prasert Thongcharoen 教授	Prasert Thongcharoen 教授从一家疫苗生产商处获得了顾问酬金和参加一次会议的往返票。此外, Thongcharoen 教授所在研究所获得一家疫苗生产商的资助, 用于从事 H5N1 疫苗开发研究工作。由于咨询小组并不讨论疫苗开发问题或提供疫苗开发建议, Thongcharoen 教授的顾问酬金或研究工作不被视为与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咨询小组的工作直接相关。

世卫组织审查了 Prasert Thongcharoen 教授申报的利益, 确认它们与该次会议的目标无利益冲突。咨询小组成员申报的其它利益与本小组的工作不存在利害冲突。

¹ Ziad A Memish 博士（沙特阿拉伯）、Tjandra Y Aditama 教授（印度尼西亚）和 Nobuhiko Okabe 博士（日本）未能出席。

附录 3

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咨询小组会议

2013 年 3 月 20-22 日

民间社会组织和其它利益攸关方：

参与者

- 伯尔尼宣言
- 第三世界网络

生产商和产业协会

参与者^{1,2}

- AdvaMedDx
- Denka Seiken Co., Ltd.
-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 Associations (IFPMA)
(国际制药厂商协会联合会)
- Kaketsuken
- Kitasato Daiichi Sankyo Co., Ltd.
- Research Foundation for Microbial Diseases of Osaka University (大阪大学微生物疾病研究基金会)

= = =

¹ Adimmune、百特、生物技术工业组织、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和 PT Bio Farma (Persero) 通过音频跟踪了会议。另有三名听众通过视频与生产商和产业协会会议链接，但无法核实其身份。

² 有一名听众通过视频与生产商/产业协会和民间社会组织/其它利益攸关方联合会议链接，但无法核实其身份。